**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JJZB-2025-48**

**项目名称：公司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公司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设计单位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JJZB-2025-48

**2.项目名称：**公司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3.网上竞价货物（服务、工程）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09月03日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11:0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800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备注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新南大道156号

联系人及电话：彭先生/0591-23506078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7616211转824

项目负责人：黄新宇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电子邮箱：zhixin023@126.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1.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价文件第一章。

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价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价文件第五章。

6.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价文件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zxzb.com）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new.fjzxzb.com/newlist.aspx?id=2）。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竞价时间以竞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废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废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不得大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为有效报价（如有一次为无效报价，则最终报价无效），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供应商应确保自身网络的流畅。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网络延时等因素，供应商应尽量避免在限时竞价周期即将结束时进行报价，以防止因网络延时造成报价不成功。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在网上竞价过程中，网上竞价大厅应能显示当前最新报价，因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显示当前最新报价，应立即暂停当前报价环节，待系统修复后继续进行报价。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全过程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4.若成交候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采购人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对其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若成交候选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情况上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景弘集团有限公司。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1-1 | C16090200/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 公司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 1项 | 81800 | 818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 ¥81800.00  |
| 备注：本项目税率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且成交合同总金额不变。） |

## （二）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三）报价说明：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即报价须小于79346元（不含本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情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设计服务采购。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通过统招分签形式建设“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数字集群核心网、16载波基站、8载波基站以及配套的管线布线安装施工等。项目涵盖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下的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榕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宁德翼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景宸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共14家子公司。

2、本项目设计的内容为数字集群核心网、16载波基站、8载波基站等相关设备，需通过标准的接口与景弘集团在建的融合通信平台实现集成对接。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派设计人员到以上14家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勘查，并根据14家单位的所需设备及管线施工安装的具体情况进行现状及实际方案调研。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方案评审费（含评审所需的专家费）、技术服务费、资料费、项目调研费用、差旅费用、咨询费、文档打印费、投入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车辆、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保险及加班费、企业的应缴税费、招收培训费、利润以及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并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不确定因素，今后在履行合同中不再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项目建设进度，**供应商应派遣设计人员到各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勘查，对本次项目各个建设单位的现场实地现状进行充分考察、调研，同时需针对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完成设计方案初稿。收集汇总各单位修改建议并进行统一确认后修订、完善设计方案，编制完成设计方案评审稿。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专项评审工作，根据专家建议修订、完善设计方案，直至通过专家论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终稿。

**2.供应商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4.供应商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设计。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5.供应商应当根据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系统架构、网络拓扑、设备部署方案、信号传输路径、基站配置、使用荷载及供电/布线等配套要求等。**

**6.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7.供应商在项目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8.供应商应做好项目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人员要求**

**9.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遵守采购人上下班时间要求，与采购人对接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9.2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注册咨询师；
 （2）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证书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质；
 （3）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以上（1）-（3）项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不含竞价当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以上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原件留存备查。****

**9.2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任务单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通信系统设计、网络架构、设备配置、信息安全**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交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成果。若修改任务涉及复杂的技术难题或需额外获取特殊资料，设计公司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情况，详细阐述可能影响交付时间的因素，并提出预计完成修改的合理时间，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交付时间。**

**10.设计文件的要求**

**10.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10.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10.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0.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无线对讲数字集群系统及核心硬件设备**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0.6**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清单及预算价格，需对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作为编制依据，每种设备至少提供3种以上不同品牌型号的报价材料**，提供分项报价**。

**11.供应商最终成果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1设计总体方案（含设计说明、系统架构设计、效果分析，覆盖范围与信号强度分析等）；**

**11.2 核心设备配置设计等；**

**11.3技术说明书；**

**11.4最终成果须根据工程量提交费用预算书；**

**11.5设计的图纸同时能有效指导施工。**

**1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供应商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项目验收、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3.供应商须承诺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本着公正公平的服务理念进行设计方案的编制，对设计方案中的设备选型、设备参数、技术路线、预算价格等内容不存在倾向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等材料**并交付。
 **3、交付条件：按服务要求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未发现设计重大失误。**调整设计，直至施工验收结束。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 %履约保证金（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5%；为小、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供应商若为小、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大、中型企业。）。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后30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以设计通过验收合格，并配合工程项目实施。

**7、支付方式**

按服务要求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未发现设计重大失误，预算编制单位出具成果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报销材料且审核通过后10日内支付70%服务费。项目验收并履行完响应义务，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报销材料且审核通过后10日内支付剩余30%服务费。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采购人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8.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驻点人员按时到位，对驻点人员建立签到考勤制度，发现3次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后，第4次起每发现1次罚款200元。

8.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8.4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8.4.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采购人约定时间交付项目设计文件的，按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4.2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成果提交后负有准确及时完成现场服务的责任，凡属成交供应商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处理需在24小时内有效回复并按要求到场处理，逾期不予回复或未能按时到场处理的，每逾期一天，按500元支付违约金。但技术较为复杂的或工作量较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根据以签订的书面具体约定为准。
 8.4.3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已调整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仍未能在约定的修改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任务，每逾期1日，应按照该设计项目总费用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项目延误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预期利益损失等。

8.5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应由成交供应商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成交供应商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及相关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8.6.1 因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导致采购人要求更换的，每更换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供应商如因自身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并经允许后方可更换。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申请、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8.6.2项目负责人更换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7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员工注意安全，成交供应商的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8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不违反国家强制规范的各项设计及修改要求，设计人员有认真积极修改的职责。由采购人所提出的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设计变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变更图。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采购人图纸审查。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为止。

8.9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10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10.1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

8.10.2 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8.10.3 与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串通舞弊。

8.10.4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团队服务人员未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
 8.11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1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13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 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2.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3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

泄露、转让第三人。

**13、保密条款**
 13.1因本项目采购人属军警部门，为保证安全，成交供应商其法人、股东、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协议》；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3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4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供应商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3、本采购项目的竞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竞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补充。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结合项目实际，参考**《福建省监狱系统采购合同范本》**编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目 录**

1、网上竞价承诺书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单位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 **规格** | 来源地 |
| 1 | 1-1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无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2. **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3. **本表为货物、服务项目适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总价：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